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解读

苏州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已于日前发布。该意见共十五条，针对新形势下我市招投标管理工作，提纲挈领般地提出了未来招投标管理工作的方向和重点。

作为招投标市场的参与者，相关单位应牢牢把握招投标管理工作的方向和趋势，加强对政策的理解和运用，更好地促进我市招投标市场的健康发展。

 一、该《意见》出台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今年以来，我市招投标管理部门根据省纪委有关工程建设领域监管视频会议精神和《中共苏州市委关于省第三检查考核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方案》，同时参考其他省市关于招投标管理工作的新举措，经调查研究，有必要结合我市实际，不断改进管理手段，从机制和措施上解决问题。

二、《意见》的新提法和创新点有哪些？

《意见》在清标工作、低价中标风险担保、复核澄清、评定分离、评定标随机性、批量预选招标等方面提出了若干创新点。

1、针对某些投标人利用清标进行围标、串标、恶意报价等情况，《意见》指引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清标办法及其应用，对工程量大的、报价异常、措施费用合价包干的项目单价进行辩证分析测算，以更好地应用于评标，并为后续项目管理提供指引。

2、针对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合理低价法中标的，如果中标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一定幅度，可能会对该工程的质量和进度产生不利影响。基于此，赋予招标人事先约定的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应的担保的权力，就显得尤为重要。该权力可以有效对冲低价中标带来的风险，指引投标人合理报价，减少恶意低价中标带来的隐患。

3、复核澄清制度、评定分离制度在上海、深圳、湖南等地已经执行。招标人是工程建设质量、造价、进度控制和管理的责任主体，这两项制度将确定中标人的权力归还给招标人，体现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权责一体，将提升招投标活动的质量和效率。

4、除综合评估法必须实行“三合一”评标办法，《意见》指引增加评定标的随机性，试行评标专家不同权重评分、抽签选定后审入围办法和评标办法。

5、招标人在同一时间段实施多个同类工程的，可以采用批量预选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减少了单个项目发包、评标、中标等环节，有利于招投标活动简化程序、节约成本和提升效率。

三、《意见》在深化建筑业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放管服）改革方面有什么举措？

《意见》指出，招投标监管部门要按不同投资性质，采取“分类管理，放管结合”的差别化管理方式。对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及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的公益性项目的招投标活动进行重点监督，对非国有投资项目，要尽量简化手续，注重服务，在具体监管手段上，减少事前审批审核，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意见》响应今年2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致力于建立统一开放的建筑市场的精神，要求打破区域壁垒，取消各地区、各行业不合理准入限制，通过自查和专项检查的方式，重点对不合理准入条件、设立分支机构、特定区域企业业绩和奖项加分进行督查。

四、《意见》在对招投标活动参与者的监管方面有什么举措？

1、《意见》在对招标人赋予更大的权力的同时，特别强调对招标人行为的监管和义务的强调。要求全面实施项目法人负责制，落实业主的第一责任，形成违规追责机制、行为规范机制、决策约束机制、考核约束机制等配套体系。《意见》指出，建设单位要求承包商提供履约担保的，须同时向承包商提供业主工程款支付担保并遵循对等原则，履约担保须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方式。

2、《意见》强调对评标专家的管理应坚持“一标一评”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法，提请省评标专家管理部门将专家纳入信用管理，推行入库提交诚信承诺书制度，对考核不合格的专家在一定期限内限制评标，组建资深专家库，为重大和争议事项提供技术指导。

3、《意见》提出完善社会信用奖惩机制，提高企业信用分评定质量，确保“三合一”评标发挥积极引领作用。完善新上线的苏州市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接苏州市公共信用服务平台，实现企业信用信息全面共享。建立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制度，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进行联动惩戒。

4、《意见》提出加强标后管理，落实各方责任，强化变更备案管理和审计监督，建设单位不得将未审计作为拖欠工程款的理由，长期拖欠工程款的单位不得批准新项目开工，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

5、《意见》提出加强工程造价编标和工程结算备案管理，完善工程量清单计价体系和造价信息发布机制，形成统一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开展工程造价编标质量专项检查，提高造价咨询机构服务水平，修改完善工程竣工结算备案管理实施细则，实行“中标价、合同价、结算价”同平台公示。

五、《意见》的创新点和相关举措何时落地执行？

《意见》作为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指导方案，提到的创新监管举措目前还未正式落地执行，需要上升为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方能具体操作执行。但《意见》指出了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政策方向，表明了招投标监管活动的工作重点，有着重要的引领意义，需要招投标活动的参与者认真加以领会。